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丽医保发〔2021〕97号

丽水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拨付朱子豪等困难人员 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南明山街道办事处:

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(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8号)、《丽水市医疗救助管理办法》(丽政办发〔2020〕88号)等,经民政部门对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,我局对相关费用进行了审核,现决定拨付朱子豪等3名困难人员医疗救助资金623.88元,救助对象、金额等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请南明山街道办事处将资金直接发放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。

附件：丽水市南明山街道困难人员医疗救助个人发放表（11月）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